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国科金发计〔2023〕6号

关于强化依托单位管理 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基础研究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深化改革，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任务，进一步压实依托单位主体责任，更好地发挥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工作中的作用，共同推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现就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强化全流程管理，提升科学基金资助体系效能

一是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组织管理，提高项目申请质量。

依托单位应认真宣传和贯彻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管理规定和项目指南要求，精心组织、全面统筹申报工作，注重提高项目申请质量，认真执行人才计划统筹衔接工作要求，避免通过“全民动员”、设置硬性指标、实施奖惩措施挂钩等方式盲目追求项目申请数量；严格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杜绝虚报工作量、挂名参与课题等现象。

二是加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的管理和引导，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依托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默许、纵容本单位人员实施或参与“请托、打招呼”等行为，特别是要杜绝有组织的“请托、打招呼”等干扰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同时要教育引导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参与者和评审专家自觉抵制“请托、打招呼”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

三是加强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依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资助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和检查，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当项目负责人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或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时，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的变更申请，按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四是加强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管理，杜绝科研成果充抵。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结题材料进行

认真审核。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不得将非本人或非参与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中；不得将早于项目资助开始时间的科研成果（专利、论文、科技奖励等）列入结题/成果报告中，杜绝发生科研成果充抵等问题。依托单位应加强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的成果管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二、加强和优化资助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依托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科学基金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不得违规将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用于节日慰问、办公用品购买以及办公装修等非科研支出。

二是加强终止撤销项目退款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及时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故撤销的项目，其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应当及时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在规定时限内主动退回相关款项。

三是加强结余资金使用管理。依托单位应制定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

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鼓励开展原创探索和拓展研究，避免已结题项目结余资金长期闲置。

四是合理放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经费使用自主权。依托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于实行预算制的项目，除设备费调剂需报依托单位审批外，劳务费和业务费均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经费使用自主权。

三、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

一是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依托单位应积极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将科研诚信监督工作融入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等，实现规范化管理。

二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依托单位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确保本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应积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针对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调查，不得包庇、推诿；本单位如发现与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应及时主动报告自然科学基金委。

三是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单位应按照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的要求，从“教育、引导、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构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体系，不断加强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规范培训；引导和鼓励科研人员坚守学术本心，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与自然科学基金委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坚持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实施全过程覆盖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各种科研不端行为。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统筹协调，继续强化依托单位管理，加快依托单位信誉评价机制建设；依托单位应加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强化法人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科学基金管理职责，共同为全面加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基础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